



# 凝聚民族复兴的精神伟力

##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视思想道德建设关心关爱道德模范纪实

这是见贤思齐、礼贤敬德的蔚然景象——

日前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介绍，今年10月1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阅兵式将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近1500名各界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将受邀参加观礼。

在这个历史性的时刻，国家将以格外隆重的方式表达对模范人物的礼敬，彰显一个民族礼贤敬德、德行天下的崇高风尚。

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下，全社会关心模范、礼遇模范的行动更加有力。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连年组织开展慰问帮扶全国道德模范活动，登门看望慰问全国道德模范，近年来共出资1600多万元，帮扶生活困难的全国道德模范近200人次。

各地各部门也纷纷以不同方式，表达对模范人物的尊崇和关爱……

上行下效，蔚然成风。崇德向善的徐徐清风，轻抚着中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

### “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下，广大道德模范团结引领全社会向上向善，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2019年7月，“中国好人榜”发布，江西萍乡上栗县70岁老人李丙味的名字赫然在列。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最美渡工”郭罗恩，到“银发草根”志愿者段华胜，再到舍己救人小英雄肖玉玲……近年来，人口仅200万“小城”萍乡却由一个平凡人善举奏响了一曲“大爱”乐章，至今已有73人登上“中国好人榜”，连续21个月从未间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一切为党、为国家、为人民作出奉献和牺牲的英雄模范人物，我们都要发扬他们的精神，从他们身上汲取奋发的力量。

以德润心，以文化人。网上网下交相辉映，传统、新兴媒体琴瑟和鸣，道德模范事迹走进千家万户、走到百姓身边——

近年来，各地发挥道德模范“传帮带”作用，广大群众学有榜样、行有参照，道德的力量浸润百姓心灵，先进典型正成为时代的标杆——

不久前，习近平书记到甘肃考察，来到八步沙林场。总书记高度评价八步沙林场“六老汉”的英雄事迹，指出新时代需要更多像“六老汉”这样的当代愚公、时代楷模。

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进征程，习近平总书记以“六老汉”的模范精神对广大共产党员发出号召：“任何事业都离不开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只要共产党员首先站出来、敢于冲上去，就能把群众带动起来、凝聚起来、组织起来，打开一片天地，干出一番事业。”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同参加会见的同志们亲切握手，并和大家合影留念。

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长期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要求，不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时代新风，中华大地涌现出一大批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全国道德模范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两年后，对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又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隆重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对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丰硕成果，彰显中华民族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凝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道德模范是奋斗的前行者、社会的引领者。当前，面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艰巨任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征程，尤其需要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弘扬真善美、汇聚正能量。

“要深入开展宣传学习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指引着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深入人心、不断完善。

### “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习近平总书记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对道德模范格外关心关爱，倡导引领了全社会尊崇模范、学习模范、礼遇模范的浓厚氛围

金秋九月，贵州遵义播州区平正仡佬族乡团结村，已经迎来了阵阵清凉。

年过八旬的“老支书”黄大发依旧闲不住，每天戴着党徽在村里奔忙。过去30多年间，在他的带领下，祖祖辈辈饱受缺水干旱之苦的团结村，硬是在峭壁悬崖间挖出一条10公里的“天渠”，一举斩断了“穷根”。如今，村子还迎来了大企业的对口帮扶，村民们都鼓足干劲想着脱贫致富。

2017年11月17日，作为受表彰代表的黄大发到北京参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会见。尤其让他感动不已的是，当看到他和黄旭华两位年事已高的代表站在人群中时，习近平总书记握住他们的手，拉着他俩在自己身旁坐下。

“给老道德模范让座，这是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这就叫仁伦常情。”习近平总书记发自内心的话语和举动，自此传为佳话。

“总书记拉着我们坐到身边的事情，大家当时就传开了，都说要向总书记学习。现在，村里尊老爱老、孝敬老人的氛围非常好，家庭纠纷都少了很多。”说起这两年村里的变化，黄大发老人一脸喜悦。

■新华社记者  
罗争光 熊丰 王思北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思想道德建设，对加强立德树人、以文化人等各项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对表彰道德模范、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等提出明确要求，推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取得新成就。

在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和广大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下，亿万中华儿女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

### “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道德的力量也是无穷的”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深切关心道德模范及其宣传学习活动

8月27日晚，一则重磅消息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迎来成立70周年之际，“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向全社会公示。这是我国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集中评选颁授。

隆重表彰这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这些引领者示范者的格外尊崇，更彰显了全社会崇德向善、明德惟馨的美好风尚。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

“只要中华民族一代接着一代追求美好崇高的道德境界，我们的民族就永远充满希望。”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1月在山东考察时的深情号召，掀开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滚滚热潮。

肩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立德树

人、以德铸魂——

“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

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说出了这句高瞻远瞩的金句。

他深刻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物质财富要极大丰富，精神财富也要极大丰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创造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任务，确定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两个文明建设齐头并进、成果丰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精神文明建设放在统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查，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对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发生失职问责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会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责、敢于负责，不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